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湖小字第68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媚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8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正忠

書　記　官　王子軒

通　　譯　尤韻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68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1時25分許，騎乘機車過失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耿綿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原告理賠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7,853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蔡耀聰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修護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之行照、駕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製作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81,361元（計算式：工資79,526元＋折舊後零件1,835元＝）；又系爭車輛駕駛人蔡耀聰與被告同有過失，業如前所認定，本院認為被告與蔡耀聰就本件車禍事故應各負一半之肇事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0,681元（計算式：81361/2＝，元以下四捨五入）；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子軒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子軒